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4 月 25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9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

問題

社會期望當局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協助更多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以及跨區或原區就業。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放寬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詳情如下－

- (a) 把每月收入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
- (b) 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以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理由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推出，為期 1 年，是當局的其中一項扶貧措施。試驗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而又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and 跨區就業。合資格的申請人可領取最多 600 元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 600 元的跨區¹交通津貼，為期最多 6 個月。

4. 在目前的試驗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 (a) 正跨區工作而每月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的人士，或申領求職津貼的人士，而有關人士須聲明有意尋找工作 and 會每月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
- (b) 每月收入在 5,600 元或以下。那些收入不超過上限並希望轉職的求職人士，亦可申領求職津貼；以及
-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都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

5.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共有 7 480 人申請加入計劃，當中有 7 020 人獲批准參加，而在這 7 020 名參加者中，有 4 614 人已提交領取津貼的申請，經批核的金額約為 1,050 萬元。

試驗計劃的檢討

6. 計劃原定在 1 年試驗期完結時(即 2008 年 6 月)予以檢討。為回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社會對放寬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當局提前在 2008 年 2 月完成檢討工作。

¹ 地區分界以區議會的選區分界為準。

7. 這次檢討除了總結勞工處的運作經驗外，亦循兩個重要途徑評估了試驗計劃的成效。首先，我們分析計劃的運作數據，以期找出可行的改善措施，協助居於 4 個指定地區的受惠對象更方便地參加計劃。其次，與獲委託推行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經驗分享會和專題小組會議。這些機構與受惠對象有直接的接觸，因此為如何改善計劃提供了寶貴意見。參加者和非政府機構所反映的意見都顯示，計劃能有效地紓緩居於 4 個指定地區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所面對的交通費高昂問題。

試驗計劃的放寬建議

8. 經檢討後，當局認為計劃的目的應維持不變，即向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而又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不過，為了更有效達到這個目的，當局認為可適度放寬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有關放寬建議的詳情如下－

把每月收入上限提高至 6,500 元

9. 我們建議把每月收入²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調高後的數額為收入中位數³的 65%，並涵蓋該 4 個指定地區 26% 的受薪僱員⁴。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在試驗計劃下，有 142 人的申請不獲接納，主要原因是申請人的每月收入超過上限。過去數月，由於工資和通脹率攀升，5,600 元上限被指過低。社會強烈要求把每月收入上限提高，以便部分收入略高於這個數額的人士亦能在計劃下受惠，從而協助他們建立和鞏固工作習慣。

² 每月收入是指申請人 1 個月內所有工作的總收入。在計算申請人的每月收入時，如有疑問，會參考《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定義。

³ 2007 年第三季受僱人士的月入中位數為 10,000 元。

⁴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年中發表的香港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統計數字，在 2006 年，居住在 4 個指定地區的受薪僱員有 603 400 人，當中有 157 100 名(佔 26%)僱員的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而每星期工作時數為 18 小時或以上。

涵蓋原區工作的往返車程

10. 該 4 個地區範圍廣闊，即使在同區往返亦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用，例如往返同區的東涌和昂坪，單程交通費亦需 16 至 25 元。考慮到這點，為了鼓勵該 4 個指定地區的居民工作，我們建議放寬計劃的跨區工作規定。換言之，無論申請人在區內或跨區工作，如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便符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因此，我們建議把跨區交通津貼改稱為「在職交通津貼」；此舉亦與現時涵蓋同區及跨區求職的求職津貼一致。

把津貼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

11. 我們亦建議把津貼期限由目前的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協助受惠對象建立和鞏固工作習慣。延長建議仍然符合計劃的原來目的，即向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工作誘因。

現有參加者的處理方法

12. 為使計劃參加者有充分時間全面受惠於放寬措施，我們建議，新參加者在獲批准參加計劃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相對於目前 12 個月的津貼申領期)，可申領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經延長的 24 個月津貼申領期，亦適用於現有參加者。此外，那些已獲批准參加計劃的申請者，只要符合經修訂計劃的所有申請資格，亦可在 24 個月的申領期內自動獲准申領津貼的餘額。

推行計劃

13. 如委員批准上文第 9 至 11 段所述的放寬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7 月推出修訂計劃。目前在 4 個指定地區內具有向求職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援助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將繼續獲邀按既定程序協助處理申請⁵。

⁵ 考慮到計劃的運作經驗及延長領取交通津貼期限的建議，我們會調整處理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個案的單位費用，由目前最高 300 元增加至 440 元。

對財政的影響

14. 根據 2006 年的分區統計數字，居於 4 個指定地區的失業人士有 40 500 人，而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及每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則有 157 100 人；這些數字並未計入個人資產值不多於 44,000 元的人士。由於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當局難以準確估計在計劃放寬後的反應，以及會出現申請津貼的實際人數。不過，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年 4 月批撥的 3 億 6,500 萬元⁶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應足以應付根據放寬規定推行計劃⁷。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就放寬計劃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但要求當局進一步放寬計劃的其他申請資格，例如涵蓋地區、規定工作時數及個人資產上限。當局重申，計劃的原來目的，是鼓勵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此外，經修訂計劃應在實施不少於 1 年的時間後，再行檢討。

背景資料

16. 在 2007-08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已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7 年年中推出為期 1 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於偏遠地區而又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 and 跨區就業。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當局已預留一筆為數 3 億 6,5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計劃。

⁶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在已批撥的 3 億 6,500 萬元承擔額當中，當局已撥用約 1,240 萬元，包括以 1,050 萬元發放津貼、120 萬元支付非政府機構處理個案的費用，以及 70 萬元宣傳費及其他費用。

⁷ 按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的統計數據，現有參加者可申領的津貼餘額約為 4,490 萬元，在扣除這個數額作為撥備後，已核准的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為 3 億 770 萬元(3 億 6,500 萬元 - 1,240 萬元 - 4,490 萬元)。

17. 在 2008-09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強調計劃的目的應該維持不變，即為居於上述 4 個地區的人士提供有時限的津貼，作為工作誘因；他同時公布了本文件所載的 3 項放寬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4 月